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215	4,560	2,509	6,154
直接經營開支		—	(512)	—	(1,244)
其他經營收入	3	315	817	324	4,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	(357)	(73)	(398)
行政開支		(9,750)	(11,991)	(16,599)	(18,857)
其他開支		(2,172)	(18,792)	(4,143)	(24,115)
經營虧損	4	(10,435)	(26,275)	(17,982)	(33,462)
財務成本	6	(15,556)	(20,560)	(30,521)	(37,383)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	—	—	9,277,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73,188	20,702	73,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991)	26,353	(27,801)	9,279,484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期內溢利(虧損)		(25,991)	26,353	(27,801)	9,279,48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4,599)	123,5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92,127	(1,154,750)	682,602	(1,154,99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2,127	(1,154,750)	678,003	(1,031,4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136	(1,128,397)	650,202	8,248,04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91)	26,602	(27,801)	9,279,911
非控股權益		—	(249)	—	(427)
		(25,991)	26,353	(27,801)	9,279,4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136	(1,117,546)	650,202	8,259,116
非控股權益		—	(10,851)	—	(11,071)
		166,136	(1,128,397)	650,202	8,248,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0.42) 港仙	0.43 港仙	(0.45) 港仙	149.3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5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4	6,7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6,169,899	15,140,41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22,184
		16,176,043	15,169,3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69,345	250,7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19	7,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84	86,142
		239,248	344,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67,429	237,03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36,067	75,295
借款	15	–	2,69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16	–	6,800
		35,752	22,765
流動資產淨額		16,211,795	15,192,161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92,511	92,5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	232,272	228,794
可換股債券	18	460,705	433,660
遞延稅項負債	19	5,374,920	5,044,761
或然代價	20	1,590,274	1,590,274
		7,750,682	7,390,000
資產淨額		8,461,113	7,802,1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16	6,216
儲備		8,454,897	7,805,250
		8,461,113	7,811,466
非控股權益		–	(9,305)
總權益		8,461,113	7,802,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累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5)	-	-	-	-	(555)	9,305	8,7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555)	-	-	-	-	(555)	9,305	8,750
期內虧損	-	-	-	-	-	-	-	(27,801)	(27,801)	-	(27,80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682,602	-	-	682,602	-	682,6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4,599)	-	-	(4,599)	-	(4,5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8,003	-	(27,801)	650,202	-	650,2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216	679,331	(276,332)	48,708	136,873	(1,041,901)	258,836	8,649,382	8,461,113	-	8,461,113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購股權失效	-	-	-	-	(7,695)	-	-	7,69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63,304)	321,307	(41,997)	(275,016)	(317,0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7,695)	-	(104,468)	329,002	216,839	(275,016)	(58,177)
期內溢利	-	-	-	-	-	-	-	9,279,911	9,279,911	(427)	9,279,4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144,355)	-	-	(1,144,355)	(10,644)	(1,154,9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23,560	-	-	123,560	-	123,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0,795)	-	9,279,911	8,259,116	(11,071)	8,248,0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216	679,331	-	45,475	349,686	(1,120,535)	258,836	8,561,685	8,780,694	(6,899)	8,773,7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66)	56,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3,565	110,5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1,046)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16,543)	(67,172)
		(12,978)	(457,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0,000
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	500,000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	(99,244)
		—	640,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0,044)	239,76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42	2,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2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84	242,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6,184	242,09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產品之合約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期間，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為約2,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9,000港元)，而買賣總額分別約1,542,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053,000港元)及約1,540,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8,7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硅產品之收入約為805,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錄得有關收入。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2
給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貸款之視同利息	-	3,624
其他收入	300	1,352
	324	4,998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可換股債券結清開支	—	12,684
初始確認向一間收購中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5,04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626
收購相關開支	—	2,3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244
折舊及攤銷	987	66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美洲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5.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向其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即執行董事)提供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硅產品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2,509	–	2,509
可申報分部虧損	(10,648)	–	(10,648)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378,771	–	16,378,77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87,862	–	1,787,862
資本開支	16,489	–	16,489
折舊及攤銷	772	–	7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經重列)	硅產品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5,349	805	6,154
可申報分部收益(虧損)	9,270,472	(956)	9,269,516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322,795	27,744	16,350,53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877,696	42,998	1,920,694
資本開支	20,774	–	20,774
折舊及攤銷	448	214	662

5. 分部資料 — 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申報分部業績	(10,648)	9,269,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02	73,188
其他經營收入	302	3,852
行政開支	(6,138)	(9,637)
其他經營開支	(1,498)	(22,687)
財務成本	(30,521)	(34,748)
期內溢利(虧損)	(27,801)	9,279,484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383,542	15,437,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1,0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321	5,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08	70,094
	16,415,291	15,513,97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92,632	1,910,95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38	1,141
可換股債券	460,705	433,660
衍生金融負債	92,511	92,5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2,272	228,794
遞延稅項負債	5,374,920	5,044,761
	7,954,178	7,711,818

5.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20	1,035
中國內地	511	22,939
拉丁美洲	16,174,712	15,145,422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16,176,043	15,169,396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	2,635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27,045	25,53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685	9,2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791	—
	30,521	37,383

7. 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償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達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900,000港元)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99.99%股權。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為依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SAM探礦權之價值約為3,6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172,000,000港元)。約2,1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6,500,000港元)議價購買之收益獲確認。

但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若干假設已經更改，並追溯調整SAM探礦權及或然代價估值，猶如該等調整已於收購日期作出。

7. 議價購買之收益 — 續

於調整後，探礦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新評估，並由另一間獨立估值師世邦審閱。估值約為2,27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688,500,000港元)。議價購買之收益因此從2,1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36,500,000港元)調整至1,19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77,100,000港元)，而在本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議價購買之收益已據此重列。

更多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合稱「Divine Mission集團」)全部權益，其從事高純矽生產及研究。

Divine Missio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售出之資產淨額：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2,1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3,064)
應付賬款	(10,91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借款	(2,691)
	<u>(21,253)</u>
非控股權益	9,305
於出售時解除其他儲備	(555)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累計滙兌儲備	(4,599)
出售收益	<u>20,702</u>
總代價	<u>3,6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600</u>
	<u>3,6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總現金代價	3,600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u>
	<u>3,56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總代價為729,800,000港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3,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更多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巴西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來自或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故本集團未有就海外所得稅項作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25,991,000港元及27,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26,602,000港元及9,279,911,000港元)及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6,215,679,716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為6,670,130,811股及經調整溢利約9,305,44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增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6,400,000港元。餘下變動僅由於期內外匯差額所致。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30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181,799	263,599
減：減值	(12,454)	(12,820)
應收賬款，淨額	169,345	250,779
0至30天	-	77,399
91至180天	169,345	120,036
超過180天	-	53,344
	169,345	250,779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賬款中之12,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0,000港元)為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7,429	237,032
	167,429	237,032
0至30天	-	52,824
31至60天	-	119,948
91至180天	167,429	-
超過180天	-	64,260
	167,429	237,032

15.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人民幣	—	2,691
總計		—	2,691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人民幣 1,100,000 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人民幣 1,000,000 元之其他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1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連同 Divine Mission 集團一併出售。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 8。

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於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於首兩年乃免息，於第三年乃按最優惠利率減 1.25% 之年利率計息。最終控股公司於期末日起至少十二個月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7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 2,0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可贖回。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後可酌情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視同利息開支為 27,04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53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 Hill Talent Limited 所收取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日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20. 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SAM協議應付代價之責任公平值。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92,511	92,511
應付或然代價	-	-	1,590,274	1,590,274
	-	-	1,682,785	1,682,7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當等級之間之轉移被視為已發生，本集團將在發生轉移之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轉移。

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由6,2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商品買賣合約的利潤下降。此外，由於Xianglan Brazil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仍在初步階段，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已收所得款項及主要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至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款項74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而該借款是借入以支付第二期收購SAM的款項504,9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SAM鐵礦石項目的營運資金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已向SAM提供額外營運資金40,000,000港元。除上述特定用途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亦主要以所得款項撥付，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2,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6,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69,3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33,7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167,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36,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出售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23,1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6,800,000港元及借款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亦減少69,6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減少約39,200,000港元，而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26,100,000港元。該等影響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50,0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8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貸款及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ento及Mineral Ventures(VNN全資擁有)、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付款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於期末日，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為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2,000,000港元)已支付。第三期付款為1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93,000,000港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要求的日期)支付。第四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經同意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指下列的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及第五期付款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第三期至第五期之或然代價估值約為20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9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本集團一直在新能源和資源領域尋找投資和合作機會。

本集團已於一月出售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的光伏業務，而SAM鐵礦項目尚在進行前期工作，未來數年難以貢獻實際盈利；上海洪鷹貿易受制於投資少及國內外複雜的貿易環境，難以大規模拓展盈利業務；因此，本集團需要尋找有盈利前景的項目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卓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34,76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90.68%。銷售貸款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統稱「凱榮投資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為157,922,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發行及配發428,891,890股代價股份支付。

山東衡遠新能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山東省鄒城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試產，後於二零一三年下旬開始大規模生產。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設施佔地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225,000千瓦時。於收購事項後，視乎生產需要及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將考慮分階段進一步擴充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 續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品主要包括10Ah、20Ah、50Ah、66Ah及100Ah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山東衡遠新能源亦按照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透過使用其電池提供電池組組裝服務，而該等產品可用於電動車，或作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電網的儲電機組、通訊基站及多種流動通訊裝置的後備電力。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報廢率一直低於3%，而且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電池產品在功率密度及使用週期方面均有不錯的表現。

現時，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品主要售予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康迪」）及金華市康迪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康迪新能源」），作其生產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之用。浙江康迪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與康迪集團之合資公司，而浙江康迪主要在中國以「康迪」品牌從事電動車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康迪新能源為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 擁有50%權益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動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除浙江康迪及康迪新能源外，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品亦已通過若干其他汽車公司進行的測試。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其已收到約14,000個電池組（由約350,000個磷酸鐵鋰電池組成）的採購訂單，當中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99,800,000元（包含17%的增值稅（「增值稅」），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此外，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不少於750,000個及1,250,000個磷酸鐵鋰電池的採購訂單。經過磋商後，其時合約價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假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單位價格與二零一四年的採購訂單相同（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包含17%的增值稅，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528,0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金額為人民幣76,700,000元）。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賀學初先生（「賀先生」）擁有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的3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屬賀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預期通函將於八月下旬送交股東，倘獨立股東通過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九月完成。

收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對本集團進入新能源產業領域具有里程碑的意義。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現金，故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SAM的進度

SAM的礦石資源分佈於九個區塊（劃分為5、6、7、8、9、10、11、12、13共九個區塊）。截至本報告日期，SAM擁有19個探礦權，總面積約27,000公頃。SAM亦已就8號區塊的2個探礦權的探礦權提交申請，面積約2,600公頃。此外，SAM已就42個額外探礦權（面積約52,200公頃）遞交申請，惟須獲巴西國家礦產部（「DNPM」）批准。最後，SAM另有19個探礦權（面積約30,000公頃）遞交了投標書，正待投標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SAM計劃在第8號礦區建設年產2,500萬噸品位不低於65%鐵精粉的選礦廠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採礦及選礦設施、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鐵礦港口的基礎設施。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約為26億1,400萬噸原礦(「原礦」)，可生產鐵精粉約6億5,000萬噸，可持續開採約28年。8號區塊的前期工作包括獲取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以及編製銀行級可行性研究報告(「BFS」)。根據當地地貌特徵，8號礦區的開發命名為Vale do Rio Pardo項目，中文譯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

7號區塊的三個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告完成，最終勘探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分別成功向DNPM提交。按照巴西礦業標準(非JORC標準)，7號區塊的資源潛力估計最高可達到約51億噸原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SAM於巴西約有40名員工，且於巴西、中國、智利及美國聘用超過20間專業顧問公司及實驗室協助進行研究和分析工作。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8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按照巴西法律須取得8個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管道沿線的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可向政府申請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進行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號區塊的初步環境許可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放SAM項目環保許可證的政府機構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公聽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IBAMA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至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項目區域進行兩次技術觀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環境評估報告中若干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有待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的傳票，聲稱SAM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分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委聘了一名具備有關方面經驗的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的許可證發放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的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環境實施報告(PBA)，為申請安裝許可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 續

採礦許可證(「PLJ」)：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等待審批及頒發許可證。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 Minas Gerais 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一個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 SAM 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所經過的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分管線須通過 Bahia 州，SAM 正在爭取 Bahia 州頒布類似的公共事務法令。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 SAM 在伊拉貝取水，每年 5,100 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 20 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 50 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 17 公里的 Vacaria 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約 6,000 萬立方米。Vacaria 水壩的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 港口營運許可：港口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 IBAMA 發出 LP。Bahia 州政府預計將在未來數月開始為港口建設及營運作公開招標。SAM 正連同其他兩間當地公司編製投標文件。招標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公佈。

2. 一期建設工程

8 號區塊一期建設工程，詳細勘探及選礦試驗後，包括採礦、選礦、供水、供電、管道運輸及港口的工程詳細設計已逐步全面展開。在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BFS)後，將進行工程招標及展開大規模建設工程。若各項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則礦山預期可在二零一八年前投入營運。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的時間審閱相關申請，各項批文取得的時間已落後於管理層原先估計。本公司一直積極爭取盡早獲得所有許可證及開展工程。

管理層對一期建設工程的資本開支(「CAPEX」)估算約為 3,800,000,000 美元，其中由現時至獲得所有批文的前期工作需要 50,000,000 美元；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的估算為約 32 美元。

集團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資本開支(CAPEX)規模及 300 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資料，與之相比，8 號區塊一期工程在估計的 CAPEX 及 OPEX 雙方面均極具競爭力。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根據最新估算就成本角度而言，SAM 的鐵精粉產品將極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的進度 — 續

3.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製一期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由中國有色的一名聯屬人士，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編製。中國有色及恩菲已審閱資料並在巴西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的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58,000,000美元資金。

展望

得益於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各國政府逐步推出的不同的優惠鼓勵政策，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正面臨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包括動力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及整車電子控制系統。收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令本集團擁有電動汽車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可以向電動汽車企業提供動力系統，從而在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中獲得回報。

本集團有意繼續尋找與鋰離子電池相關的產業進行研究。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以及力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施工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倘若施工所需一切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礦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運作。8號區塊的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預計約為32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就成本角度而言，SAM的鐵精粉產品極具競爭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新能源和資源雙線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本權益。
2. 此乃購股權計劃涵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06/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 01/01/2014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總計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附註 1)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 2)	-	22,460,000	4,065,000,000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 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4,065,000,000	65.40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4)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32.1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18
LI Shufu(附註 6)	103,064,000	-	2,000,000,000	2,103,064,000	33.83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	330,758,000	-	-	330,758,000	5.32

附註：

- 該等 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 68% 股本權益。
- FOO Yatyan 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 LI Xing Xing 先生持有洪橋資本 32% 股本權益。
-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 2,000,000,000 股股份指 7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 0.37 港元。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LI Shufu 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0% 股權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視同利息及利息開支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合共219,4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提取日起首兩年免息，第三年開始以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